

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 文件

长财预〔2021〕122号

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长沙学院：

根据湘财预〔2021〕71号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1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785万元，该项指标收入列入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5高等教育”，具体经济科目详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；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长沙学院要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《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

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(2016) 72号)规定和既定项目规划, 尽快将资金细化到支出项目, 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, 加快组织项目实施。在安排具体项目时, 要同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, 避免交叉重复。要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资金, 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 推进高校内涵式发展。

三、市教育局和长沙学院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, 市财政局加强绩效目标审核, 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, 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,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: 2021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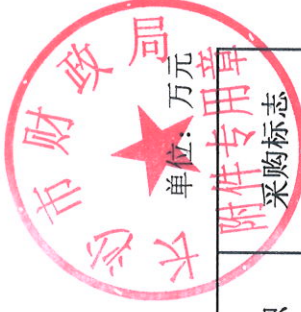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

共印 4 份

2021年6月15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分配表



单位	项目内容	安排资金	政府经济科目	部门经济科目	直达资金标识	采购标志
长沙学院	改革发展类资金	785	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	01 中央直达资金	是

